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逐

地址:30041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

聯絡人:張琇雅

電話:(03)5263176 分機203

傳真:(03)5283605

電子信箱:ac203@nhcla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 竹美推字第10530002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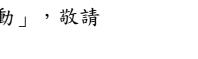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璞玉發光-105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簡章及徵件海報電子檔(105D2000024.pdf,1 05D2000025. jpg) 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:http://oddown.moc.gov.tw/下載附件

主旨:為鼓勵藝術創作、扶植潛力藝術家並引領藝術進入公共領 域,本館辦理「璞玉發光-105年藝術行銷活動」,敬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旨揭活動於本(105)年4月11日至4月18日辦理初選徵件報 名,徵件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,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繪書 創作者,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- 二、其他徵件相關訊息如下,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及轉 知所屬:
  - (一)組別: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。
  - (二)類別:國畫類、西畫類。
  - (三)獎勵:各組錄取璞玉首獎1名、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佳 作7名,得獎者可獲獎狀、獎金及畫冊,大專社會組優等 以上得獎者申請2017年「第七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」參 展審核通過者,另獲補助參展展位費10萬元。
  - (四)得獎作品另於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其他公共空間巡迴展覽







(五)簡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案請至本館活動主題網站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 下載,洽詢電話:(03)5263 176轉203張小姐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館推廣輔導組 15016-02-157 交 15:提:30章



